**上海电机学院“优秀学生笃行奖学金”评定办法**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》以及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《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激励大学生自觉提升思想政治素质，提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以及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，引导大学生自觉参与素质教育，特设立上海电机学院“优秀学生笃行奖学金”，评定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条件**

本校全日制在籍本、专科生，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优秀学生笃行奖学金：

1．当学年品德评定成绩为良好及以上；

2. 学习成绩优异；

3. 当年度获得第二课堂学分在5分以上；

4. 体育成绩达标；

5. 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**二、设置及比例**

优秀学生笃行奖学金设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共四项等级。奖学金比例每年由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下达至二级学院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奖项设置 | 奖励金额 |
| 1 | 特等奖 | 2000元 |
| 2 | 一等奖 | 800元 |
| 3 | 二等奖 | 500元 |
| 4 | 三等奖 | 200元 |

**三、评定组织和程序**

1. 组织保障

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笃行奖学金评定工作，共青团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具体负责实施，二级学院按要求制定实施细则，成立评定审核工作小组开展工作。

1. 申请评定程序

“优秀学生笃行奖学金”以学年为单位进行评定，申请和评定时间为每年9月。

（1）学生应自行申请当学年第二课堂学分，满足条件的学生可自愿填报《“优秀学生笃行奖学金”申报表》；

（2） “优秀学生笃行奖学金”特等奖由学院推荐候选人，以全校统一答辩的形式产生，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；“优秀学生笃行奖学金”一、二、三等奖由二级学院评定审核工作小组初审评定后公示3个工作日。

（3）经共青团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复审；

（4）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；

（5）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。

**四、评比要求**

1．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具体情况制定相关评定细则后实施。

2．各二级学院、各班对申请优秀学生笃行奖学金的学生仔细审核，严格把握标准，宁缺毋滥。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，取消该名额。弄虚作假或把关不严的二级学院和班级，学校将视情况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人进行追责。

**五、本办法自2020年9月起执行，原《“优秀学生笃行奖学金”评定办法》同时废止。**

**六、本办法由上海电机学院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二级学院评定细则由相关二级学院解释。**